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22〕42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夏区五里界中学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江夏区五里界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五里界中学新高一学生公寓住宿费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江夏区五里界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夏区五里界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：每生每学期400元。试行期两年。

二、学校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住宿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公寓规范化的管理，实施收费时在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

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，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夏区教育局、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共印4份